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项目名称：徐州市殡葬管理服务中心 2025 年度丧葬用品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300-HKJT-G2025-0010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徐州市殡葬管理服务中心、江苏泓科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单位名称）的 徐州市殡葬管理服务中心 2025 年度丧葬用品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徐州市殡葬管理服务中心 2025 年度丧葬用品采购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东阳市天屿工艺品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5 人，营业收入为 135.282877 万元，资产总额为 209.691487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请勾选!!!）；

2. 二标段：其他丧葬用品采购（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东阳市天屿工艺品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5 人，营业收入为 135.282877 万元，资产总额为 209.691487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请勾选!!!）；

3. 卫生尸袋（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东阳市天屿工艺品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5 人，营业收入为 135.282877 万元，资产总额为 209.691487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请勾选!!!）；

4. 绣花骨灰袋（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东阳市天屿工艺品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5 人，营业收入为 135.282877 万元，资产总额为 209.691487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请勾选!!!）；

5. 绣花红布（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东阳市天屿工艺品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5 人，营业收入为 135.282877 万元，资产总额为 209.691487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请勾选!!!）；

6. 普通骨灰袋（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

(承接) 企业为东阳市天屿工艺品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15 人, 营业收入为 135.282877 万元, 资产总额为 209.691487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请勾选!!!);

7. 普通红布(标的名称),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东阳市天屿工艺品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15 人, 营业收入为 135.282877 万元, 资产总额为 209.691487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请勾选!!!);

8. 拣灰盒(标的名称),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东阳市天屿工艺品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15 人, 营业收入为 135.282877 万元, 资产总额为 209.691487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请勾选!!!);

9. 遗体推车罩(标的名称),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东阳市天屿工艺品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15 人, 营业收入为 135.282877 万元, 资产总额为 209.691487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请勾选!!!);

10. 卫生单(标的名称),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东阳市天屿工艺品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15 人, 营业收入为 135.282877 万元, 资产总额为 209.691487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请勾选!!!);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东阳市天屿工艺品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 年 05 月 29 日

注: 1. 本项目采购的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声明函》查询渠道参考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中小企业规模自测小程序。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

测试者提供有关信息：

- 1.企业名称：东阳市天屿工艺品有限公司
- 2.所属行业：工业
- 3.上年末从业人员 15 人，上年度营业收入 135 万元。

测试结果：微型企业

测试时间：2025 年 5 月 22 日

申明：测试结果是依据测试者提供的所属行业和有关指标数据生成，其信息真实性由测试者负责。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



东阳市天屿工艺品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审计报告

北京阜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北京阜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目 录

- 一、审计报告
- 二、已审财务报表
 - 1、资产负债表
 - 2、利润表
 - 3、现金流量表
 - 4、股东权益变动表
 - 5、财务报表附注
- 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复印件

北京阜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阜诚审字[2025]第 154 号

东阳市天屿工艺品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东阳市天屿工艺品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东阳市天屿工艺品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东阳市天屿工艺品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东阳市天屿工艺品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东阳市天屿工艺品有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经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东阳市天屿工艺品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东阳市天屿工艺品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东阳市天屿工艺品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

北京阜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5 年 03 月 05 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东阳市天屿工艺品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120,084.12	1,652.58	短期借款	34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35		
衍生金融资产	3			衍生金融负债	36		
应收票据	4	-	-	应付票据	37	-	-
应收账款	5	277,084.00	980,446.00	预付款项	38	556,183.11	550,583.11
预付款项	6	76,800.37	63,134.57	预收款项	39	30,000.01	30,000.00
应收利息	7	-	-	应付职工薪酬	40	-	-
应收股利	8	-	-	应交税费	41	-15,916.55	7,825.56
其他应收款	9	1,301,900.60	1,153,927.60	应付利息	42	-	-
存货	10	19,950.00	15,150.00	应付股利	43	-	-
持有待售资产	11			其他应付款	44	1,339,424.20	1,611,385.9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2			持有待售负债	45		
其他流动资产	13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6		
流动资产合计	14	1,795,819.09	2,214,310.75	其他流动负债	47	-	-
				流动负债合计	48	1,909,690.77	2,199,794.60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			长期借款	49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16			应付债券	50		
长期应收款	17			长期应付款	51	-	-
长期股权投资	18	-	-	专项应付款	52		
投资性房地产	19			预计负债	53		
固定资产	20	301,095.78	108,068.58	递延收益	54	-	-
在建工程	21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55		
工程物资	22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56	-	-
固定资产清理	23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7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24	-	-	负债合计	58	1,909,690.77	2,199,794.60
油气资产	2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无形资产	26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59	-	-
开发支出	27	-	-	资本公积	60	-	-
商誉	28			减：库存股	61		
长期待摊费用	29	-	-	其他综合收益	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			专项储备	63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	-	-	盈余公积	64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	301,095.78	108,068.58	未分配利润	65	187,224.10	122,584.7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6	187,224.10	122,584.73
资产总计	33	2,096,914.87	2,322,379.3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7	2,096,914.87	2,322,379.33

公司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利 润 表

编制单位：东阳市天屿工艺品有限公司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累计数	审定数	
一、营业收入	1	1,352,828.77	1,352,828.77	
减：营业成本	2	942,775.01	942,775.01	
税金及附加	3	840.78	840.78	
销售费用	4	10,845.12	10,845.12	
管理费用	5	329,048.54	329,048.54	
其中：研发费用	6	-	-	
财务费用	7	-64.06	-64.06	
资产减值损失	8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		-	
其他收益	12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	69,383.38	69,383.38	
加：营业外收入	14	1,106.69	1,106.6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5		-	
减：营业外支出	16	2,448.63	2,448.6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7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	68,041.44	68,041.44	
减：所得税费用	19	3,402.07	3,402.0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	64,639.37	64,639.37	
（一）持续经营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		-	
（二）终止经营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3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4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5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6	64,639.37	64,639.37	

公司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东阳市天屿工艺品有限公司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累计数	审定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1,393,413.63	1,393,413.63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17,657.77	17,657.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	1,411,071.40	1,411,071.4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420,108.45	420,108.4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	237,925.56	237,925.56	
支付的各项税费	7	12,650.65	12,650.6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404,455.20	404,455.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	1,075,139.86	1,075,139.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335,931.54	335,931.5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	217,500.00	217,5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	217,500.00	217,5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	-217,500.00	-217,5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2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	118,431.54	118,431.5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	1,652.58	1,652.5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	120,084.12	120,084.12	

公司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所有者（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东阳市天屿工艺品有限公司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	-			-	122,584.73	122,584.7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
二、本年初余额		-	-	-	-	-	122,584.73	122,584.7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64,639.37	64,639.37
（一）净利润							64,639.37	64,639.37
（二）其他综合收益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64,639.37	64,639.37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 股东投入资本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3. 其他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3. 其他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
（七）其他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	-	-	-	-	187,224.10	187,224.10

公司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北京阜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东阳市天屿工艺品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殊说明, 以人民币元表述)

一、公司简介

东阳市天屿工艺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07-07, 法定代表人为过航飞, 注册资本为 6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783MA2M6GRX9Y, 企业注册地址位于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横店镇祥和路 43 号北楼 (自主申报), 所属行业为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经营范围包含: 一般项目: 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 (象牙及其制品除外); 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 (象牙及其制品除外); 宗教场所用品销售; 殡葬服务; 殡仪用品销售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东阳市天屿工艺品有限公司目前的经营状态为存续。

二、主要会计政策

1、会计制度: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小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小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小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以下合称“小企业会计准则”) 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账原则和计价基础:

本公司会计核算采用权责发生制原则和借贷记账法进行核算, 资产计价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基础。

4、记账本位币和外币换算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发生涉及外币的经济业务时, 涉及外币业务以当月月初的市场汇率折合记账本位币记账, 每年期末调整汇率产生的汇兑损益记入财务费用。

5、坏账核算方法

5.1 坏账确认原则:

- 债务人破产或死亡, 以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无法收回的款项。
- 因债务人逾期三年未能履行偿债义务并有充分证据表明无法收回, 经批准核销的款

项。

5.2 本公司坏账核算采用备抵法中的账龄分析法。

6、存货核算方法

原材料购入与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不同情况采用一次摊销法或分次摊销法。

7、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本公司长期投资按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确定的价值记账，按权益法核算。

8、固定资产核算方法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a.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b.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c.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d.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9、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本公司的在建工程按工程项目分别核算，以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入账，并在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全部成本结转固定资产。与购建在建工程直接相关的借款利息支出、汇兑损益和外币折算差额等借款费用，在工程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予以资本化，计入工程成本；在工程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计入当期损益。

年末本公司对在建工程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对单项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分项提取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10、无形资产核算方法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没有实物形态的非货币性长期资产。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按 10 年分期摊销，计入各摊销期损益。

11、收入确认原则

本公司收入的确除满足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外，还应同时满足：

11.1 产品销售收入：公司已将产品所有权上的重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公司不再对该产品实施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凭证，并且与销售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11.2 提供劳务收入：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已取得收取价款的证据时，作为营业收入实现；跨年度收入按完工进度确认收入。

12、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所得税，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的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的应纳税所得额作为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的基数。

13、税项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征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征	2%

三、或有事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日后事项。

五、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说明：

公司 2024 年度无关联交易。

六、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说明：

公司 2024 年度未发生应说明的重要资产转让及出售事项。

七、公司合并、分立的说明：

公司 2024 年度未发生合并、分立事项。

八、会计报表有关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币资金	120,084.12	1,652.58
合 计	120,084.12	1,652.58

2 应收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账款	277,084.00	980,446.00
合 计	277,084.00	980,446.00

3 预付款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款项	76,800.37	63,134.57
合 计	76,800.37	63,134.57

4 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301,900.60	1,153,927.60
合 计	1,301,900.60	1,153,927.60

5 存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存货	19,950.00	15,150.00
合 计	19,950.00	15,150.00

6 固定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301,095.78	108,068.58
合计	301,095.78	108,068.58

7 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556,183.11	550,583.11
合 计	556,183.11	550,583.11

8 预收款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款项	30,000.01	30,000.00
合 计	30,000.01	30,000.00

北京阜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 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交税费	-15,916.55	7,825.56
合 计	-15,916.55	7,825.56

10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1,339,424.20	1,611,385.93
合 计	1,339,424.20	1,611,385.93

11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期末余额
本年净利润	64,639.37
加：期初未分配利润	122,584.73
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0.00
分配利润	0.00
提取盈余公积	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187,224.10

12 营业收入

项 目	本 年 累 计 数
营业收入	1,352,828.77
合 计	1,352,828.77

13 营业成本

项 目	本 年 累 计 数
营业成本	942,775.01
合 计	942,775.01

14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 年 累 计 数
税金及附加	840.78
合 计	840.78

15 销售费用

项 目	本 年 累 计 数
销售费用	10,845.12
合 计	10,845.12

16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 年 累 计 数
管理费用	329,048.54
合 计	329,048.54

17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 年 累 计 数
财务费用	-64.06
合 计	-64.06

18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 年 累 计 数
营业外收入	1,106.69
合 计	1,106.69

19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 年 累 计 数
营业外支出	2,448.63
合 计	2,448.63

20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 年 累 计 数
所得税费用	3,402.07
合 计	3,402.07

九、其他重要事项

截止本审计报告报出日，本公司无其他重要事项。

东阳市天屿工艺品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五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3272629503

营业执照

(副本)(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北京阜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出资人 付前发

经营范围

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税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下
期出资时间为2035年01月05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
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批
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区产业政策
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年01月06日

合伙期限 2015年01月06日 至 2045年01月05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通州区兴贸一街12号院1号楼8层911



登记机关



2020 年 02 月 13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466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北京阜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付前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通州区兴贸一街12号院1号楼8层911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225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5]0024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5年04月30日

姓名: 付朝发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9-09-19

工作单位: 武汉嘉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120104196909196814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付朝发 420003220008

2019年度登记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付朝发 42000322000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高桂荣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53-11-26
工作单位	河北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承德正元分所
身份证号码	130802531126102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高桂荣 130000390721

证书编号: 13000039072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3 年 12 月 16 日
Date of Issuance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无）

项目名称：徐州市殡葬管理服务中心 2025 年度丧葬用品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我公司不是残疾人福利单位